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聲字第549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台北水泥製品廠

法定代理人　陳竹村

相　對　人　宏蕎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兼

法定代理人　馮輝龍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返還提存物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0 年8 月4 日所為之裁定，應裁定更正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裁定原本及正本當事人欄之聲請人「台灣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台北水泥製品廠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臺灣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台北水泥製品廠」。

理　由

一、本件聲請人原以洪崇智為其法定代理人，向本院聲請返還提存物；惟聲請人之法定代理人現已變更為陳竹村，有聲請人所提出新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民國110 年7 月6 日新北經登字第1108132980號函在卷可查。是本件自應以聲請人現任法定代理人陳竹村為其法定代理人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隨時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32 條第1 項定有明文。又關於當事人之姓名或名稱，因表示不正確發生之顯然錯誤，苟未變更該當事人之同一性，亦有民事訴訟法第232 條第1 項規定之適用（最高法院72年度台抗字第490 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三、查，聲請人前向本院具狀聲請返還提存物，於民事聲請返還擔保金狀上誤載聲請人為「台灣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台北水泥製品廠」，致本院於110 年8 月4 日所為裁定（下稱原裁定）關於聲請人之記載有誤，嗣經聲請人聲請裁定更正原裁定；而聲請人於前揭書狀之具狀人欄業已蓋用「臺灣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台北水泥製品廠」之印文，顯見原裁定之聲請人係本於聲請人前揭書狀誤載所致之錯誤，且屬顯然之誤寫錯誤

，揆諸前開說明，自有民事訴訟法第232 條第1 項之適用。是本院原裁定之當事人欄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並不影響當事人之同一性，應予更正。

四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　法　官　張世聰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壹仟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書記官　顏崇衛